

八、其他资料

投标人对照资格审查条件，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（如有）

注：对照资格审查条件，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 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郎溪县飞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郎溪县2024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（X125飞十路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郎溪县2024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（X125飞十路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光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5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光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

邢浩



邢继红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郎溪县飞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郎溪县2024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（X125飞十路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郎溪县2024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（X125飞十路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黄山新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68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763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5987）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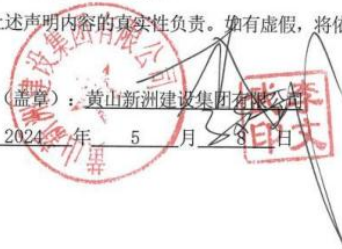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山新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 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郎溪县飞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郎溪县2024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（X125飞十路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郎溪县2024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（X125飞十路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65.567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1.0889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郎溪县飞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郎溪县2024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（X125飞十路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郎溪县2024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（X125飞十路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

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省合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数（60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4997.9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2461.27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数（____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____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____）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奎吴印井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合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吴印井